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(95.9.19)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(96.4.10)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99.6.30)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1.1.11)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由系主任遴選辦法票選產生，陳請校長聘任，系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教職員組成，依需要得邀請本校師生暨相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系各種重要規程章則與辦法。
二、本系年度預算及經費稽核。
三、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四、系主任交議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務會議(含同等機構)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置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：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評議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等有關事宜，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二、研究發展委員會：負責研議本系中、長程研究發展方針、特色，並持續推展與研究相關事項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三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規劃、檢討、與修訂，學期課程排定，輔導學生選課及其它教學有關事項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四、導師工作委員會：負責導師之選任，規劃導生活動與學生會運作，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，及其它與學生有關事項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五、入學事務委員會：負責辦理本系各項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等相關事務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六、空間設備委員會：負責研議實驗室與研究室空間利用，儀器設備之採購與配置規劃，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務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：負責研議本系系務中、長程發展規劃等

事項，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八、除委員會外，本系另設置文康小組、工程認證小組、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、學術活動小組、圖書資訊小組、系學會輔導小組、畢業生輔導小組、排課小組、課業輔導小組、實驗室環境安全小組等工作小組，共同協助系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